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財產保險業務，係屬「機構投資盡職治理守則」所定義之「資產擁有人」。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專注本業經營及提高資金運用及資產收益，以追求客戶與股東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及投資規範內容包括對客戶與股東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

原則二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權益及股東利益執行其業務，本公司已訂定利益衝突管理相關規範，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公司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盡可能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以維護客戶權益及股東利益，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客戶及股東之最大利益，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並於公司網站上定期揭露各年度投票情形。此外，本公司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議案(如：財報不實、董監酬勞不當等)、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汙染環境、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原則不予支持；若涉及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議案，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將不行使表決權。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將定期於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本公司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等。

簽署人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8月14日